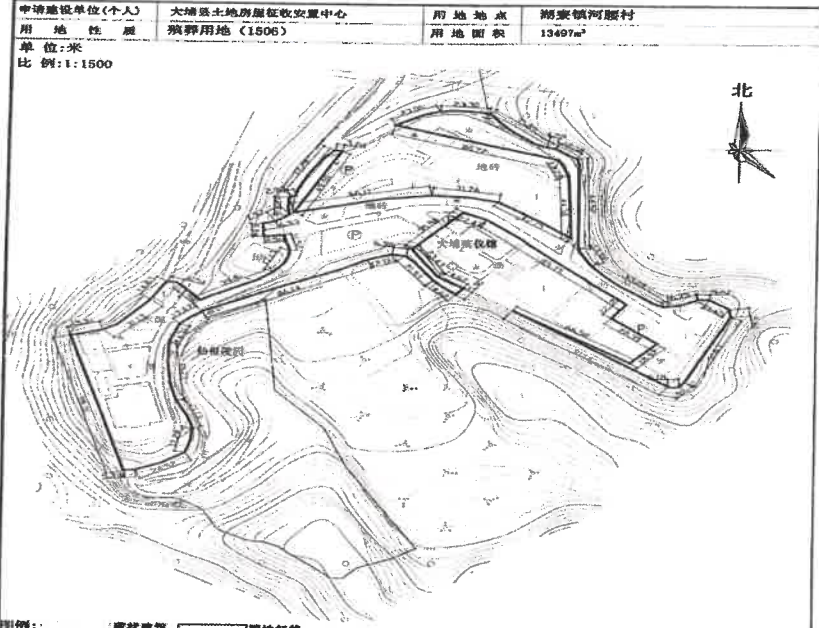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

现将我局受理的 大埔县民政局 位于 湖寮镇河腰村 大埔县殡仪馆，用地面积 13497 m² 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事项批前公示如下（公示编号：DB2025032）：

公示期限：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																																		
用地性质：	殡葬用地	土地用途：	殡葬用地																																
土地使用强度：	容积率≤2.0，建筑高度≤24m,建筑层数≤6 层。																																		
建设用地规划 红线图：	<table><tr><td>申请建设单位(个人)</td><td>大埔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td><td>用地地点</td><td>湖寮镇河腰村</td></tr><tr><td>用地性质</td><td>殡葬用地《1506》</td><td>用地面积</td><td>13497m²</td></tr><tr><td>单位:米</td><td></td><td></td><td></td></tr><tr><td>比例:1:1500</td><td></td><td></td><td></td></tr></table><table><tr><td>容积率</td><td>≤2.0</td><td>建筑高度</td><td>≤24m</td><td>建筑层数</td><td>≤6层</td><td>停车位(座)</td><td></td></tr><tr><td>绿化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绿化率</td><td></td></tr></table> 控制指标依据: 1、《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经营性骨灰存放设施设置管理的通知》(粤民规字〔2020〕2号); 2、《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 说明:本图是申请人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要求编制,是规划设计的重要依据,具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本图进行规划、建设。 申请人应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在一年内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用地。逾期不申请用地,视为放弃用地规划许可。 申请人应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在一年内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用地。逾期不申请用地,视为放弃用地规划许可。 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8 月 26 日			申请建设单位(个人)	大埔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用地地点	湖寮镇河腰村	用地性质	殡葬用地《1506》	用地面积	13497m²	单位:米				比例:1:1500				容积率	≤2.0	建筑高度	≤24m	建筑层数	≤6层	停车位(座)		绿化率						绿化率	
申请建设单位(个人)	大埔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用地地点	湖寮镇河腰村																																
用地性质	殡葬用地《1506》	用地面积	13497m²																																
单位:米																																			
比例:1:1500																																			
容积率	≤2.0	建筑高度	≤24m	建筑层数	≤6层	停车位(座)																													
绿化率						绿化率																													

有关该用地的详细信息，可到我局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查询，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期限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联系方式，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联系地址：大埔县湖寮镇内环西路 1 号，联系电话：0753-5556611

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8 月 4 日